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兩點三十分

二、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廖本曲、蕭燈堂、廖本添、黃麟明、普訊 何正卿、吳志遠、許敏成、廖月香

列席人員：廖大周、百合 劉錦進、賴尤秀敏、稽核室 陳香莉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蔡荻宜

四、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2. 財務及業務報告(略)。
3. 稽核室報告(略)。
4. 其他報告事項。

(1). 長期投資-晶量半導體(股)公司處分報告案：本公司原持有晶量半導體(股)公司股份計 932,344 股；每股持股成本新台幣 10 元，2008.05.01~05.31 合計出售 180,000 股；總價款新台幣 8,580,000 元；處分利益新台幣 6,780,000 元，截至目前尚持有 752,344 股。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案由一：百容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結束案。

說 明：百容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原股東為本公司-持股 45%；UPC HOLDING PTE LTD 持股 55%。為提升管理效益，百容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擬將相關業務移轉至 UPC HOLDING PTE LTD(本公司持股 25%)，相關移轉業務預計於 2008.06.30 以前全部完成，百容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將於相關業務移轉完成後，依新加坡法令規定辦理公司結束事宜。截至 2008.05.31 百容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為美金 193,434 元(請詳附件三)，本公司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 1,744,200 元，截至 2008.03.31 長期投資-ECE(SIN)為新台幣 2,323,033 元，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稽核主管離職追認案。

說 明：本公司原任稽核主管林炳麟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2008.05.06 離職，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通過員工認股憑證轉換成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說 明：本公司 93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計 3,400,000 單位，自 97 年 01 月 01 日~97 年 03 月 31 日止合計轉換 57,000 普通股；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3.2 元，擬訂定 97 年 06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茲訂定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為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廖月香董事提 / 廖本曲董事覆議

案由一：訂定『九十七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訂定『九十七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附件四），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廖月香董事提 / 廖本添董事覆議

案由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案。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擬授權執行長於97年06月16日起至97年08月15日止，以每股22元上限至10元下限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000千股，並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依『九十七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辦理，另授權執行長執行主管機關其他規定事項，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廖月香董事提 / 廖本添董事覆議

案由三：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之董事會聲明書。

說明：本次買回股份2,000千股，占本公司(97.03.31)已發行股份116,965,807之1.7%，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為44,000千元僅占本公司(97.03.31)流動資產819,456千元之5.37%，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聲明書內容如附件五，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